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適用於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謹訂於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關於本行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的議案			
2.	關於本行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逐項審議)：			
	2.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2.2 發行數量及規模			
	2.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2.4 發行方式			
	2.5 存續期限			
	2.6 發行對象			
	2.7 限售期			
	2.8 股息分配條款			
	2.9 強制轉股條款			
	2.10 有條件贖回條款			
	2.11 表決權限制			
	2.12 表決權恢復			
	2.13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2.14 評級安排			
	2.15 擔保情況			
	2.16 募集資金用途			
	2.17 轉讓安排			
	2.18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2.19 提請授權事項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3.	關於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4.	關於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			
5.	關於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	關於修訂《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決議案詳情列載於本行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語，與通函及通告中所使用者有相同涵義。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及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類別及數量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註明「棄權」欄內加上「✓」號，棄權票將計入通過決議案所需的表決權票數。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托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受托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郵編：400020)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郵編：400020  
聯絡人：張女士、石先生  
電話：(8623)6763 7929 6763 7766  
傳真：(8623)6763 7932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